

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普通合伙）  
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  
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普通合伙）

咨询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王建初**

**咨询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国建**

**项目负责人：潘意隆**

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普通合伙）

电话：13082976038

传真：/

邮编：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咸祥镇中塘村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0574-89011667

传真：0574-89011667

邮编：3150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 正文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	5
3.4 主要原辅材料.....	6
3.5 生产工艺.....	6
四、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六、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废气控制标准.....	12
6.2 噪声控制标准.....	12
6.3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2
七、验收监测内容.....	13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3
7.2 废气监测内容.....	13
7.3 噪声监测内容.....	13
7.4 固废调查内容.....	13
八、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15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九、验收监测结果.....	16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6
9.2 废气监测.....	16
9.3 噪声监测.....	20
9.4 总量核算.....	20
<b>十、验收监测结论.....</b>	<b>21</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附件 1：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普通合伙）环评批复

附件 2：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普通合伙）抽运证明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普通合伙）检测报告

## 一、验收项目概况

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普通合伙）现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咸祥镇中塘村，占地面积 3 亩，主要从事泡沫塑料制造生产，总投资 25 万元，年产 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生产项目，板材主要用于钢结构建材，具有隔热、隔音的性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普通合伙）特委托宁波市鄞州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9 月 28 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该项目于 2006 年 11 月开工建设，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验收。

受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普通合伙）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和要求，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普通合伙）通过自查，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此验收报告。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2) 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8) 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 (9) 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10)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1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 (12) 宁波市鄞州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普通合伙）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3)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 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14)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普通合伙）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咸祥镇中塘村，项目为新建项目，其周围环境如下：

东面：农田；

南面：隔河塘为农田；

西面：河流，80 米外为居民；

北面：家具厂。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总平面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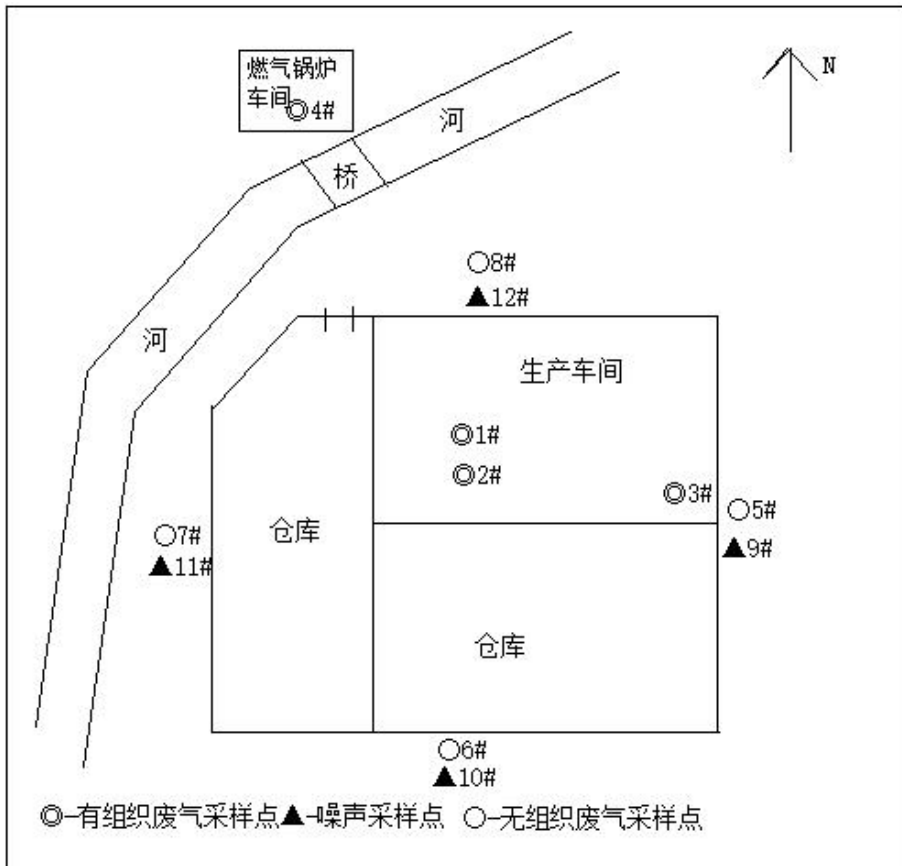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图



### 3.2 建设内容

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普通合伙）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咸祥镇中塘村。占地面积 3 亩，主要从事泡沫塑料制造生产，年产 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生产项目，板材主要用于钢结构建材，具有隔热、隔音的性能。企业目前有劳动定员 16 人，生产班次实行一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生产	建设项目名称	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生产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普通合伙）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普通合伙）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泡沫板材、电器泡沫包装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泡沫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	实际生产能力	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
总投资概算	25 万元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	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预发机	台	2	2	/
2	成型机	台	1	1	/
3	切割机	台	4	4	/
4	燃气冷凝式蒸汽锅炉	台	1	1	/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发泡级聚苯乙烯（EPS）	300t/a	290t/a	/
2	发泡剂（戊烷）	若干	若干	外部购买
3	煤气	20t/a	19t/a	/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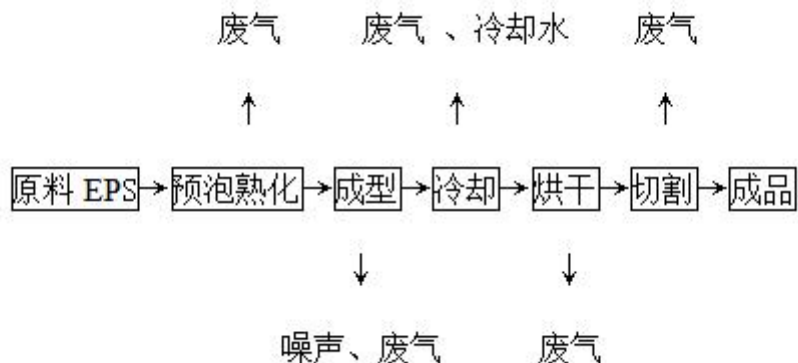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原料 EPS 经预发机预泡熟化后成粒状泡沫颗粒，泡沫颗粒经成型机成建筑泡沫板材和电器泡沫包装，建筑泡沫板材用引风机冷却，电器泡沫包装用水冷却，然后在烘房内烘干，防止变形，最后用切割机的电热丝进行切割成成品。

注：预发机、烘房用水蒸气加热，水蒸气由燃气锅炉提供。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1、该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环卫站抽运清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歇	环卫站清理	环卫站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锅炉废气。

表4-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米)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间歇	/	8	环境
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间歇	/	8	环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间歇	/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环境

####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锅炉产生的噪声和引风机、预发机、成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

#### 2、噪声治理设施

通过采取车间内设备的合理布局、提高车间围墙的隔声效果等隔声防噪措施，同时加强管理，文明操作，减小对附近声环境的影响。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泡沫颗粒边角料、原料包装袋。

### 1)种类和属性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已产生	一般废物	名录
2	泡沫颗粒边角料	加工过程	已产生	一般废物	名录
3	原料包装袋		已产生	一般废物	名录

###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预估 产生量 (t/a)	实际全年 产生量 (t/a)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备注
				利用处置方式 及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4.8	4.6	由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2	原料包装袋	少量	少量			/
3	泡沫颗粒边 角料	少量	少量	循环利用	循环利用	/

### 3)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 4)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泡沫颗粒边角料全部循环利用；原料包装袋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概算 50 万，环保投资概算 3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6%，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
废水治理	2
噪声防治措施	1
固废治理	/
其他	/
合计	3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冷却水经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卫生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污水一起用净化池集中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或灌溉绿化。	冷却水经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由咸祥镇环卫部抽运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	锅炉废气：合理安排生产车间位置，做好车间密闭工作，安装除尘、脱硫装置，通过 30 米烟囱高空排放。 生产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 15 米以上烟囱高空排放。	1.锅炉废气：采用燃气锅炉并通过 8 米烟囱高空排放。 2.生产废气通过 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	通过采取车间内设备的合理布局、提高车间围墙的隔声效果等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管理，文明操作，减小对附近声环境的影响。	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加强管理，文明操作。
固废防治措施	加工过程产生的泡沫颗粒边角料全部回用；生活垃圾及原料包装袋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泡沫颗粒边角料全部回用； 生活垃圾及原料包装袋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结论

项目所在地在为鄞州区咸祥镇中塘村，远离城市，符合选址要求。本工程占地面积3亩，主要从事泡沫塑料制造生产，所用原料为可发性聚苯乙烯和发泡剂，可发性聚苯乙烯化学成份为聚苯乙烯、戊烷和水分，发泡剂化学成份为戊烷，符合产业要求。总投资25万元，年产3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50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生产项目，板材主要用于钢结构建材，具有隔热、隔音的性能。年产值300万元。本项目在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切实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从环保角度上可行。

#### 5.1.2 建议

1.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当地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Ⅲ类地表水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目标为二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区域环境噪声质量保护目标为2类环境噪声质量标准。

2.整个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等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15米以上烟囱高空达标排放；采用燃气锅炉。

3.卫生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污水一起用净化池集中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或灌溉绿化；电器泡沫包装所用冷却水经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中的泡沫颗粒通过隔栅等方法收集，不造成白色污染。

4.噪声主要为锅炉噪声和引风机、预发机、成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车间内设备的合理布局、提高车间围墙的隔声效果等隔声防噪措施，基本能做到达标排放，对附近环境的影响不大。

5.固体废物主要为泡沫颗粒边角料，全部循环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6.禁止使用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产品、聚乙烯、聚苯乙烯挤出泡沫塑料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1 环评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p>一、同意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建筑泡沫板材与电器泡沫包装生产项目在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中塘村建设。</p>	<p>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普通合伙）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中塘村。</p>
<p>二、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p> <p>1.做好生产车间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严格控制此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燃煤锅炉须应采用优质无烟煤作为燃料，锅炉废气排放执行 GB12371-2001 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p> <p>2.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本项目实行生产废水零排放；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 GB8978-1996 一级标准方可排放。</p> <p>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9-90 II 类标准，并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生活。</p> <p>4.各类固体废弃物必须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严禁擅自焚烧，防止二次污染的产生</p>	<p>1.采用燃气锅炉。锅炉废气排放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生产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p> <p>2.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由咸祥镇环卫部抽运处理。</p> <p>3.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2 类。</p> <p>4. 泡沫颗粒边角料全部回用；生活垃圾及原料包装袋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p>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及二级新改扩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浓度(mg/m <sup>3</sup> )
苯乙烯	/	15	6.5	5.0
非甲烷总烃	120	8	1.4	4.0
颗粒物	20	8	/	/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50		/	
烟气黑度	≤1 级		/	

### 6.2 噪声控制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2 类区标准，噪声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标准限值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2 类

### 6.3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苯乙烯	生产废气排放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锅炉废气排放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4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东、南、西、北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 7.3 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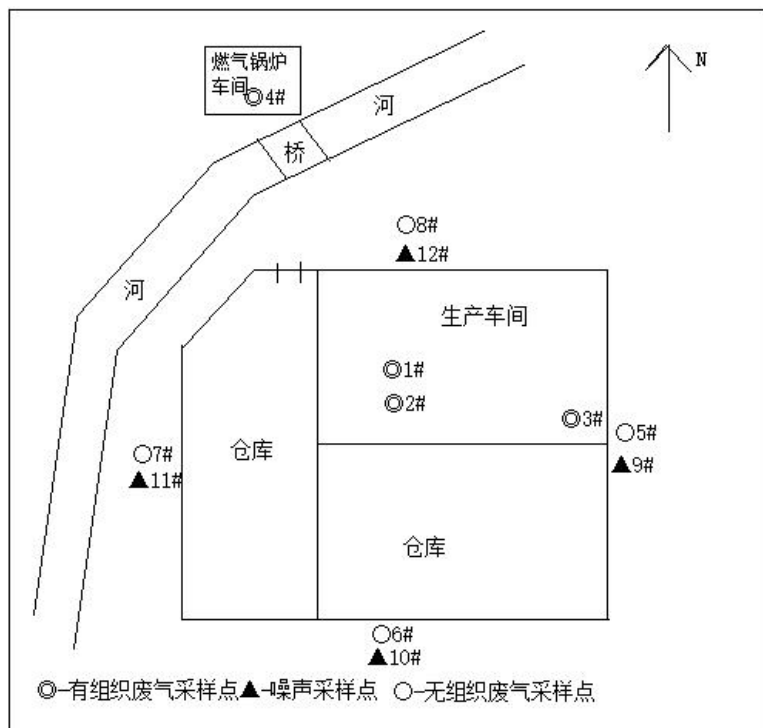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侧、西侧、南侧、北侧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 7.4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7.5 监测布点图



## 八、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见表 7-1。

表 7-1 分析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颗粒物(工业粉尘)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赛多利斯 BSA 系列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9-1999	Agilent7820A 气相色谱仪
	苯乙烯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gilent7890A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9-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详见表 9-1。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2017-11-2		2017-11-3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建筑泡沫板材 (立方米/日)	89	89%	87	87%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

### 9.2 废气监测

从监测结果来看，生产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及二级新改扩建。燃气废气污染物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9-4。

表 9-2 生产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口 1#	2017.11.2	1	685	21.2	1.45×10 <sup>-2</sup>	<0.01	3.43×10 <sup>-6</sup>	
		2	705	17.5	1.23×10 <sup>-2</sup>	<0.01	3.53×10 <sup>-6</sup>	
		3	717	21.2	1.52×10 <sup>-2</sup>	<0.01	3.59×10 <sup>-6</sup>	
	2017.11.3	1	686	29.3	2.01×10 <sup>-2</sup>	<0.01	3.43×10 <sup>-6</sup>	
		2	671	17.8	1.19×10 <sup>-2</sup>	<0.01	3.36×10 <sup>-6</sup>	
		3	701	19.2	1.35×10 <sup>-2</sup>	<0.01	3.51×10 <sup>-6</sup>	
	最大小时均值				29.3	2.01×10 <sup>-2</sup>	<0.01	3.59×10 <sup>-6</sup>
	排放标准				120	1.4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口 2#	2017.11.2	1	339	25.2	8.54×10 <sup>-3</sup>	<0.01	1.70×10 <sup>-6</sup>	
		2	360	18.7	6.73×10 <sup>-3</sup>	<0.01	1.80×10 <sup>-6</sup>	
		3	370	18.2	6.73×10 <sup>-3</sup>	<0.01	1.85×10 <sup>-6</sup>	
	2017.11.3	1	379	19.4	7.35×10 <sup>-3</sup>	<0.01	1.90×10 <sup>-6</sup>	
		2	338	18.3	6.19×10 <sup>-3</sup>	<0.01	1.69×10 <sup>-6</sup>	
		3	358	19.4	6.95×10 <sup>-3</sup>	<0.01	1.79×10 <sup>-6</sup>	
	最大小时均值				<b>25.2</b>	<b>8.54×10<sup>-3</sup></b>	<b>&lt;0.01</b>	<b>1.90×10<sup>-6</sup></b>
	排放标准				<b>120</b>	<b>1.4</b>	<b>5.0</b>	<b>-</b>
	达标情况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废气排放口 3#	2017.11.2	1	4.34×10 <sup>3</sup>	18.4	7.99×10 <sup>-2</sup>	<0.01	2.17×10 <sup>-5</sup>
2			4.45×10 <sup>3</sup>	18.6	8.28×10 <sup>-2</sup>	<0.01	2.23×10 <sup>-5</sup>	
3			4.70×10 <sup>3</sup>	28.4	0.133	<0.01	2.35×10 <sup>-5</sup>	
2017.11.3		1	4.34×10 <sup>3</sup>	16.9	7.33×10 <sup>-2</sup>	<0.01	2.17×10 <sup>-5</sup>	
		2	4.46×10 <sup>3</sup>	16.7	7.45×10 <sup>-2</sup>	<0.01	2.23×10 <sup>-5</sup>	
		3	4.72×10 <sup>3</sup>	16.4	7.74×10 <sup>-2</sup>	<0.01	2.36×10 <sup>-5</sup>	
最大小时均值				<b>28.4</b>	<b>0.133</b>	<b>&lt;0.01</b>	<b>2.36×10<sup>-5</sup></b>	
排放标准				<b>120</b>	<b>1.4</b>	<b>5.0</b>	<b>-</b>	
达标情况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表 9-3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燃气废气出口 (8m)	2017.11.2	1	1.60×10 <sup>3</sup>	4.00	15.6	6.40×10 <sup>-3</sup>
			2	1.74×10 <sup>3</sup>	4.53	18.1	7.88×10 <sup>-3</sup>
			3	1.73×10 <sup>3</sup>	4.27	18.4	7.39×10 <sup>-3</sup>
		2017.11.3	1	1.75×10 <sup>3</sup>	4.50	19.8	7.88×10 <sup>-3</sup>
			2	1.71×10 <sup>3</sup>	4.03	16.9	6.89×10 <sup>-3</sup>
			3	1.70×10 <sup>3</sup>	3.77	17.3	6.41×10 <sup>-3</sup>
	最大小时均值				<b>4.53</b>	<b>19.8</b>	<b>7.88×10<sup>-3</sup></b>
	排放标准				/	<b>20</b>	/
	达标情况				/	<b>达标</b>	/

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普通合伙）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生产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燃气废气出口 (8m)	2017.11.2	1	1.60×10 <sup>3</sup>	11	43	1.76×10 <sup>-2</sup>	
			2	1.74×10 <sup>3</sup>	10	40	1.74×10 <sup>-2</sup>	
			3	1.73×10 <sup>3</sup>	9	39	1.56×10 <sup>-2</sup>	
		2017.11.3	1	1.75×10 <sup>3</sup>	7	31	1.22×10 <sup>-2</sup>	
			2	1.71×10 <sup>3</sup>	7	29	1.20×10 <sup>-2</sup>	
			3	1.70×10 <sup>3</sup>	7	32	1.19×10 <sup>-2</sup>	
	最大小时均值				11	43	1.76×10 <sup>-2</sup>	
	排放标准				/	5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氮氧化物	燃气废气出口 (8m)	2017.11.2	1	1.60×10 <sup>3</sup>	29	113	4.64×10 <sup>-2</sup>
2				1.74×10 <sup>3</sup>	28	112	4.87×10 <sup>-2</sup>	
3				1.73×10 <sup>3</sup>	26	112	4.50×10 <sup>-2</sup>	
2017.11.3			1	1.75×10 <sup>3</sup>	24	106	4.20×10 <sup>-2</sup>	
			2	1.71×10 <sup>3</sup>	24	101	4.10×10 <sup>-2</sup>	
			3	1.70×10 <sup>3</sup>	16	74	2.72×10 <sup>-2</sup>	
最大小时均值				29	113	4.87×10 <sup>-2</sup>		
排放标准				/	15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林格曼黑度, 级							
烟气黑度	燃气废气出口 (8m)	2017.11.2	1	<1 级				
			2	<1 级				
			3	<1 级				
		2017.11.3	1	<1 级				
			2	<1 级				
			3	<1 级				
	最大小时均值				<1 级			
	排放标准				≤1 级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71767。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苯乙烯 (mg/m <sup>3</sup> )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2017. 11.2	厂界东 5#	9:05-9:50	西北	2	21.3	101.9	晴	<0.01	0.210
	厂界南 6#		西北	2	21.3	101.9	晴	<0.01	0.240
	厂界西 7#		西北	2	21.3	101.9	晴	<0.01	0.287
	厂界北 8#		西北	2	21.3	101.9	晴	<0.01	0.513
	厂界东 5#	13:00-13:45	西北	3	23.4	101.9	多云	<0.01	0.189
	厂界南 6#		西北	3	23.4	101.9	多云	<0.01	0.484
	厂界西 7#		西北	3	23.4	101.9	多云	<0.01	0.340
	厂界北 8#		西北	3	23.4	101.9	多云	<0.01	0.481
	厂界东 5#	15:00-15:45	西	3	22.6	101.9	多云	<0.01	0.611
	厂界南 6#		西	3	22.5	101.9	多云	<0.01	0.312
	厂界西 7#		西	3	22.5	101.9	多云	<0.01	0.414
	厂界北 8#		西	3	22.5	101.9	多云	<0.01	0.486
2017. 11.3	厂界东 5#	9:05-9:50	北	3	20.8	101.9	多云	<0.01	0.569
	厂界南 6#		北	3	20.8	101.9	多云	<0.01	0.409
	厂界西 7#		北	3	20.8	101.9	多云	<0.01	0.356
	厂界北 8#		北	3	20.8	101.9	多云	<0.01	0.271
	厂界东 5#	13:00-13:45	北	4	22.5	102.2	多云	<0.01	0.359
	厂界南 6#		北	4	22.5	102.2	多云	<0.01	0.279
	厂界西 7#		北	4	22.5	102.2	多云	<0.01	0.294
	厂界北 8#		北	4	22.5	102.2	多云	<0.01	0.336
	厂界东 5#	15:00-15:45	北	4	21.3	102.2	多云	<0.01	0.249
	厂界南 6#		北	4	21.3	102.2	多云	<0.01	0.327
	厂界西 7#		北	4	21.3	102.2	多云	<0.01	0.307
	厂界北 8#		北	4	21.3	102.2	多云	<0.01	0.350
<b>最高值</b>							<b>&lt;0.01</b>	<b>0.611</b>	
<b>执行标准</b>							<b>5.0</b>	<b>4.0</b>	
<b>是否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71767。

### 9.3 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中 2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Leq [dB(A)]	/
2017.11.2	厂界东侧	58.6	昼间：60	合格
	厂界南侧	57.1		
	厂界西侧	57.4		
	厂界北侧	58.5		
2017.11.3	厂界东侧	58.3		
	厂界南侧	56.8		
	厂界西侧	57.0		
	厂界北侧	58.8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71767。

### 9.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废气监测结论

该项目生产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苯乙烯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燃气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的污染物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0.1.2、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中2类标准。

#### 10.1.3、固废监测结论

该项目泡沫颗粒边角料全部回用；生活垃圾及原料包装袋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 10.1.4、总量监测结论

该项目污染物无总量控制要求。

#### 10.1.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关于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普通合伙）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意见》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普通合伙）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生产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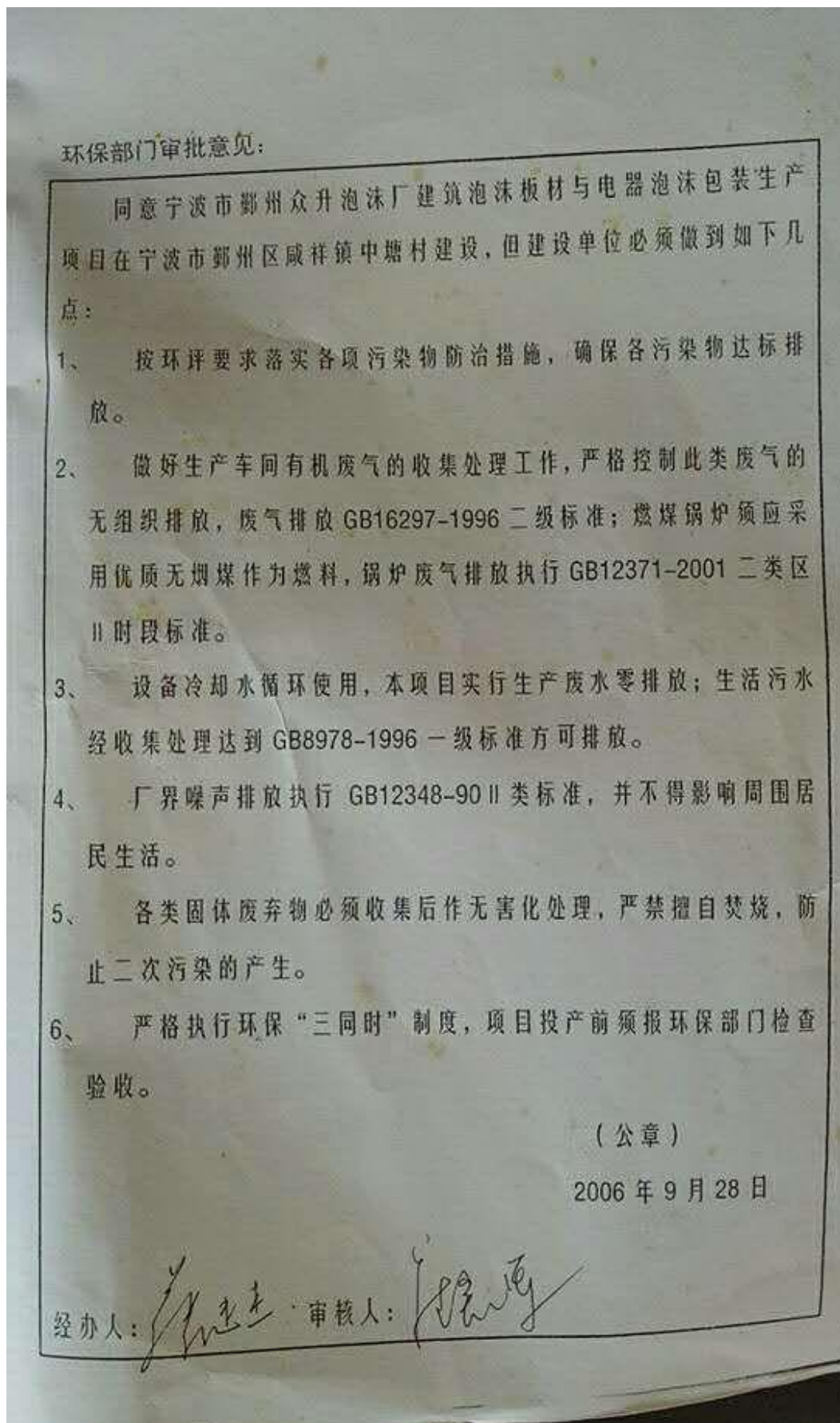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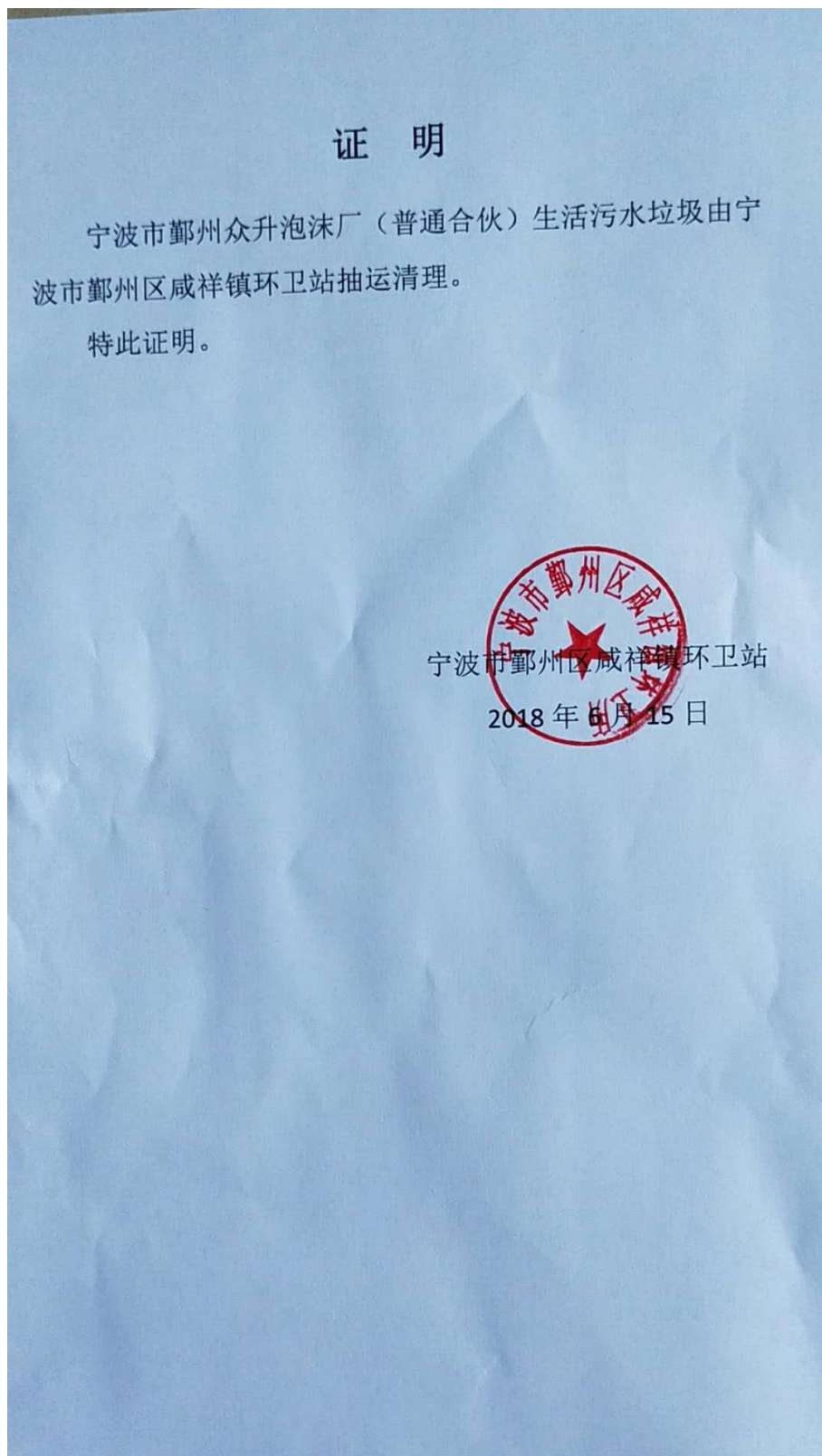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普通合伙）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咸祥镇中塘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40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				实际生产能力		3 万立方米/年建筑泡沫板材和 50 立方米/年电器泡沫包装		环评单位		宁波市鄞州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6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运营单位		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普通合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7.11.2-11.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634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废水抽运证明



**附件 3：工况证明**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2017-11-02		2017-11-03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建筑泡沫板材 (立方米/日)	89	89%	87	87%

附件 4：检测报告

编号	JZHJ171767
页码	第 1 页 共 7 页



# 检 测 报 告

项目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0574-89011667

传真：0574-89011667

邮编：315000

编号	JZHJ171767
页码	第 2 页 共 7 页

##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
- 4、本报告无检测人、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正文共 7 页，一式 2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0574-89011667

传真：0574-89011667

邮编：315000

编号	JZHJ171767
页码	第 3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中路）

采样日期：2017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

采样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中路（宁波市鄞州众升泡沫厂）

检测日期：2017 年 11 月 2 日—11 月 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	赛多利斯 BSA 系列电子天平	YQ-12-079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YQ-16-216
非甲烷总烃	Agilent7820A 气相色谱仪	YQ-12-071
苯乙烯	Agilent7890A 气相色谱仪	YQ-12-072
厂界环境噪声	AWA5688 型声级计	YQ-16-215

实验室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0574-89011667

传真：0574-89011667

邮编：315000



编号	JZHJ171767
页码	第 4 页 共 7 页

检测结果:

表 1: 燃气锅炉废气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17.11.2	颗粒物	燃气废气出口 4# (8m)	1.60×10 <sup>3</sup>	4.00	15.6	6.40×10 <sup>-3</sup>
			1.74×10 <sup>3</sup>	4.53	18.1	7.88×10 <sup>-3</sup>
			1.73×10 <sup>3</sup>	4.27	18.4	7.39×10 <sup>-3</sup>
2017.11.3			1.75×10 <sup>3</sup>	4.50	19.8	7.88×10 <sup>-3</sup>
			1.71×10 <sup>3</sup>	4.03	16.9	6.89×10 <sup>-3</sup>
			1.70×10 <sup>3</sup>	3.77	17.3	6.41×10 <sup>-3</sup>
2017.11.2	二氧化硫	燃气废气出口 4# (8m)	1.60×10 <sup>3</sup>	11	43	1.76×10 <sup>-2</sup>
			1.74×10 <sup>3</sup>	10	40	1.74×10 <sup>-2</sup>
			1.73×10 <sup>3</sup>	9	39	1.56×10 <sup>-2</sup>
2017.11.3			1.75×10 <sup>3</sup>	7	31	1.22×10 <sup>-2</sup>
			1.71×10 <sup>3</sup>	7	29	1.20×10 <sup>-2</sup>
			1.70×10 <sup>3</sup>	7	32	1.19×10 <sup>-2</sup>
2017.11.2	氮氧化物	燃气废气出口 4# (8m)	1.60×10 <sup>3</sup>	29	113	4.64×10 <sup>-2</sup>
			1.74×10 <sup>3</sup>	28	112	4.87×10 <sup>-2</sup>
			1.73×10 <sup>3</sup>	26	112	4.50×10 <sup>-2</sup>
2017.11.3			1.75×10 <sup>3</sup>	24	106	4.20×10 <sup>-2</sup>
			1.71×10 <sup>3</sup>	24	101	4.10×10 <sup>-2</sup>
			1.70×10 <sup>3</sup>	16	74	2.72×10 <sup>-2</sup>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林格曼黑度, 级			
2017.11.2	烟气黑度	燃气废气出口 4# (8m)	<1 级			
			<1 级			
			<1 级			
2017.11.3			<1 级			
			<1 级			
			<1 级			



实验室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0574-89011667

传真: 0574-89011667

邮编: 315000

编号	JZHJ171767
页码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2：工艺废气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17.11.2	苯乙烯	工艺废气 1# 出口 (8m)	685	<0.01	3.43×10 <sup>-6</sup>
			705	<0.01	3.53×10 <sup>-6</sup>
			717	<0.01	3.59×10 <sup>-6</sup>
2017.11.3			686	<0.01	3.43×10 <sup>-6</sup>
			671	<0.01	3.36×10 <sup>-6</sup>
			701	<0.01	3.51×10 <sup>-6</sup>
2017.11.2	苯乙烯	工艺废气 2# 出口 (8m)	339	<0.01	1.70×10 <sup>-6</sup>
			360	<0.01	1.80×10 <sup>-6</sup>
			370	<0.01	1.85×10 <sup>-6</sup>
2017.11.3			379	<0.01	1.90×10 <sup>-6</sup>
			338	<0.01	1.69×10 <sup>-6</sup>
			358	<0.01	1.79×10 <sup>-6</sup>
2017.11.2	苯乙烯	工艺废气 3# 出口 (8m)	4.34×10 <sup>3</sup>	<0.01	2.17×10 <sup>-5</sup>
			4.45×10 <sup>3</sup>	<0.01	2.23×10 <sup>-5</sup>
			4.70×10 <sup>3</sup>	<0.01	2.35×10 <sup>-5</sup>
2017.11.3			4.34×10 <sup>3</sup>	<0.01	2.17×10 <sup>-5</sup>
			4.46×10 <sup>3</sup>	<0.01	2.23×10 <sup>-5</sup>
			4.72×10 <sup>3</sup>	<0.01	2.36×10 <sup>-5</sup>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17.11.2	非甲烷总烃	工艺废气 1# 出口 (8m)	685	21.2	1.45×10 <sup>-2</sup>
			705	17.5	1.23×10 <sup>-2</sup>
			717	21.2	1.52×10 <sup>-2</sup>
2017.11.3			686	29.3	2.01×10 <sup>-2</sup>
			671	17.8	1.19×10 <sup>-2</sup>
			701	19.2	1.35×10 <sup>-2</sup>
2017.11.2	非甲烷总烃	工艺废气 2# 出口 (8m)	339	25.2	8.54×10 <sup>-3</sup>
			360	18.7	6.73×10 <sup>-3</sup>
			370	18.2	6.73×10 <sup>-3</sup>
2017.11.3			379	19.4	7.35×10 <sup>-3</sup>
			338	18.3	6.19×10 <sup>-3</sup>
			358	19.4	6.95×10 <sup>-3</sup>
2017.11.2	非甲烷总烃	工艺废气 3# 出口 (8m)	4.34×10 <sup>3</sup>	18.4	7.99×10 <sup>-2</sup>
			4.45×10 <sup>3</sup>	18.6	8.28×10 <sup>-2</sup>
			4.70×10 <sup>3</sup>	28.4	0.133
2017.11.3			4.34×10 <sup>3</sup>	16.9	7.33×10 <sup>-2</sup>
			4.46×10 <sup>3</sup>	16.7	7.45×10 <sup>-2</sup>
			4.72×10 <sup>3</sup>	16.4	7.74×10 <sup>-2</sup>

实验室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0574-89011667

传真：0574-89011667

邮编：315000

编号	JZHJ171767
页码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3：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苯乙烯 (mg/m <sup>3</sup> )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2017.11.2	厂界东 5#	9:05-9:50	西北	2	21.3	101.9	晴	<0.01	0.210
	厂界南 6#		西北	2	21.3	101.9	晴	<0.01	0.240
	厂界西 7#		西北	2	21.3	101.9	晴	<0.01	0.287
	厂界北 8#		西北	2	21.3	101.9	晴	<0.01	0.513
	厂界东 5#	13:00-13:45	西北	3	23.4	101.9	多云	<0.01	0.189
	厂界南 6#		西北	3	23.4	101.9	多云	<0.01	0.484
	厂界西 7#		西北	3	23.4	101.9	多云	<0.01	0.340
	厂界北 8#		西北	3	23.4	101.9	多云	<0.01	0.481
	厂界东 5#	15:00-15:45	西	3	22.6	101.9	多云	<0.01	0.611
	厂界南 6#		西	3	22.5	101.9	多云	<0.01	0.312
	厂界西 7#		西	3	22.5	101.9	多云	<0.01	0.414
	厂界北 8#		西	3	22.5	101.9	多云	<0.01	0.486
2017.11.3	厂界东 5#	9:05-9:50	北	3	20.8	101.9	多云	<0.01	0.569
	厂界南 6#		北	3	20.8	101.9	多云	<0.01	0.409
	厂界西 7#		北	3	20.8	101.9	多云	<0.01	0.356
	厂界北 8#		北	3	20.8	101.9	多云	<0.01	0.271
	厂界东 5#	13:00-13:45	北	4	22.5	102.2	多云	<0.01	0.359
	厂界南 6#		北	4	22.5	102.2	多云	<0.01	0.279
	厂界西 7#		北	4	22.5	102.2	多云	<0.01	0.294
	厂界北 8#		北	4	22.5	102.2	多云	<0.01	0.336
	厂界东 5#	15:00-15:45	北	4	21.3	102.2	多云	<0.01	0.249
	厂界南 6#		北	4	21.3	102.2	多云	<0.01	0.327
	厂界西 7#		北	4	21.3	102.2	多云	<0.01	0.307
	厂界北 8#		北	4	21.3	102.2	多云	<0.01	0.350



表 5：噪声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2017.11.2	厂界东侧 9#	58.6
	厂界南侧 10#	57.1
	厂界西侧 11#	57.4
	厂界北侧 12#	58.5
2017.11.3	厂界东侧 9#	58.3
	厂界南侧 10#	56.8
	厂界西侧 11#	57.0
	厂界北侧 12#	58.8

实验室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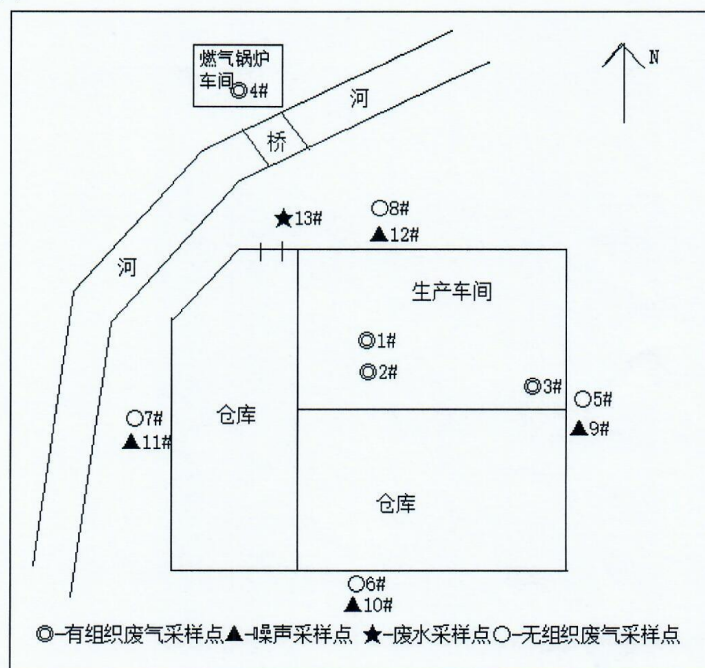
电话：0574-89011667

传真：0574-89011667

邮编：315000

编号	JZHJ171767
页码	第7页 共7页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批准人:

陈吉强 (授权签字人)

审核:

编制日期:



实验室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0574-89011667

传真: 0574-89011667

邮编: 315000